2021年洪泽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

为加快推进我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优化人员结构,根据《江苏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苏办发〔2020〕9号)和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淮人社发〔2011〕525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并报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区卫生健康系统工作人员23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及人数

招聘岗位、招聘人数及相关要求详见《2021年洪泽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表》(以下简称《岗位表》,见附件1)。

二、报考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爱岗敬业。

2.年龄在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1985年7月28日至2003年7月30日期间出生),取得相应岗位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者,年龄可放宽至40周岁以下(1980年7月28日以后出生),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者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以下(1975年7月28日以后出生),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者年龄可放宽至50周岁以下(1970年7月28日以后出生)。

3.根据中组部办公厅、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7号)和省有关文件精神,本次招聘部分岗位面向2021年毕业生招聘。

2021年毕业生,指在2021年毕业并已取得学历(学位)证书,且仍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其中,能够提供《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时间可放宽至2021年12月31日;国(境)外同期毕业人员须在2021年12月31日前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认证书。

2019年和2020年普通高校毕业生,若仍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档案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以及国(境)外同期毕业且已完成学历认证但仍未落实工作单位的人员,可应聘面向2021年毕业生岗位。

参加基层服务项目的人员,如参加服务项目前无工作经历,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的,可应聘面向2021年毕业生岗位。

以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的人员,退役后1年内的,可应聘面向2021年毕业生岗位。

4.具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及招聘岗位要求的学历、学位(含国民教育序列普通高校2021年应届毕业生)(详见《岗位表》)。除上述第三条中明确学历(学位)取得时间可放宽情形外,其他应聘人员须于报名截止时间(2021年7月30日17:00)前取得岗位要求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5.应聘人员在岗位要求的学历阶段或者更高的学历阶段所学专业须为招聘岗位要求的专业。应聘人员所学专业未被《岗位表》收入的,经淮安市洪泽区卫生健康系统公开招聘领导小组研究认定,如认定该专业与应聘岗位要求的专业相近或相似的,即视为符合专业条件。

6.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及其它资格条件。应聘人员须于报名截止时间(2021年7月30日17:00)前取得岗位要求的资格证书,具体以《岗位表》要求为准。

应聘人员须同时具备上述条件方可报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请不要报名应聘:

①现役军人或国民教育序列普通高校在读非2021届毕业生;

②与事业单位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等亲属关系的,不得应聘事业单位的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岗位;与现有在岗人员存在上述关系的,不得应聘到岗后形成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管理类岗位,以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明确应当回避的岗位;

③新《江苏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于2020年3月13日起施行,根据其后发布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公告,被聘用到江苏省地方各类事业单位的在编(在册)人员;

④2021年8月31日前,5年服务期未满的新录用公务员,或有规定(含协议明确)不得解聘离开工作单位(岗位)的人员,或国家和省另有规定不得应聘到事业单位的人员。

三、招聘程序和方法

本次招聘按照“自愿报名、公平竞争、择优聘用”的原则,采取考试的办法进行。

**(一)报名**

1.报名时间:2021年7月28日- 7月30日(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

2.报名地点:淮安市洪泽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淮安市洪泽区人民北路6号公共卫生中心),联系电话:0517-80921005。

3.报名要求:本次招聘采用现场报名的方式进行,报名必须使用在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报名与考试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应聘人员须于报名截止日期前登陆洪泽区政府网站(http://www.hongze.gov.cn/),下载并填写《2021年洪泽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报名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2021年淮安市洪泽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一份。《报名表》用A4纸打印,除签名须由应聘人员手写外,其他内容均须以电脑录入方式填写完整。《报名表》上电子照片需为清晰规范彩色免冠证件照。

(2)有效期内的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普通高校2021年应届毕业生须提供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原件和复印件(已与相关单位签订就业协议的,提供就业协议书原件和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复印件),已取得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的须提供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其他人员须提供毕业(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取得国(境)外及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证书的人员须同时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认证书。

除上述材料外,报考面向2021年毕业生岗位的应聘人员还需提供以下材料:①报名现场本人签署未就业承诺书;②2019年和2020年普通高校毕业生须提供人事档案代理机构出具的档案托管证明,并提供毕业至今未落实工作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③参加基层服务项目的人员须提供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证明材料;④以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的人员,退役后1年内的,须出具退伍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4)洪泽区农村订单定向培养医学生须提供定向就业协议复印件。

(5)岗位要求的相关资格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

(6)岗位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如本人到现场报名确有特殊困难的,可委托他人代为报名。代报名者除提供委托人报名材料外,须同时提供委托函、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资格审查:由淮安市洪泽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招聘条件对应聘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经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视为报名成功。不符合报名条件或不能按时按要求提供报名所需材料的,不予报名。报考人员在报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其考试资格。

报名结束后,报名成功人数达不到《岗位表》规定的开考比例倍数的岗位,按比例核减相应招聘计划,直至取消该岗位招聘。

**(二)笔试**

笔试由洪泽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统一组织。

1. 笔试内容:笔试不指定复习用书。笔试成绩总分为100分,60分及以上为合格。

2. 笔试时间:笔试时间另行通知,详见《笔试准考证》。

3. 笔试地点及要求:详见《笔试准考证》。应聘人员须携带笔试准考证和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按规定的时间要求到达指定考点参加笔试,参加考试与报名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应聘人员迟到30分钟不得入场。笔试为全程封闭考试,考试期间考生不得提前交卷、退场。

4.成绩公布:笔试成绩在洪泽区政府网站公布。(http://www.hongze.gov.cn/)

**(三)面试人选确定**

在应聘同岗位笔试成绩合格的人员中,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及岗位实际招聘人数3倍的比例(末位成绩并列的应聘者一同进入)确定拟参加面试人选。若进入拟参加面试范围人数与岗位实际招聘人数之比不足3倍的,笔试成绩合格人员均确定为拟参加面试人选。

进入面试人员名单在洪泽区政府网站公布。进入面试人员名单公布后不再递补。

**(四)面试**

1.面试形式:面试采用结构化面试方式。

2.面试时间、地点和要求:详见《面试通知书》。面试人员领取《面试通知书》时,须缴纳面试费100元/人。

3.面试成绩:面试成绩总分为100分,60分及以上为合格。面试成绩现场通知应聘人员。

4.总成绩计算与公布:计算应聘人员总成绩时,所有成绩计算环节均取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岗位总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

总成绩在洪泽区政府网站公布。

**(五)体检与考察**

在应聘同岗位面试成绩合格的人员中,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及岗位实际招聘人数1:1的比例确定进入体检环节人员(末位总成绩相同的应聘者,取面试成绩高者,面试成绩仍相同,则组织加试,取加试成绩高者。下同),并在洪泽区政府网站公布。

下列人员须在体检前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应材料的原件:

①在职在编人员须按人事管理权限提供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同意报考证明(附件3);在职不在编人员须提供所在单位同意报考证明(附件3)和人事档案代理机构出具的档案托管证明(附件4)。②待业人员须提供人事档案代理机构出具的档案托管证明(附件4)。③委培、定向、联办的毕业生须提供委培、定向、联办单位和所就读院校共同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

应聘人员不能按时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的,将取消其体检资格,并在应聘同岗位的面试成绩合格的人员中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依次递补。

由洪泽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统一组织体检。体检参照修订后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文件执行。

体检的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体检费用由应聘人员自理。

由洪泽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对体检合格人员组织考察。考察参照《江苏省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执行。

因应聘人员个人原因或因体检、考察不合格等出现缺额的,在应聘同岗位面试成绩合格人员中,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依次递补。

**(六)公示**

体检和考察均合格人员确定为拟聘用人员,并在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huaian.gov.cn)、洪泽区政府网站(http://www.hongze.gov.cn/)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不影响聘用的,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相关手续。

拟聘用人员与原工作单位签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的,由本人自行负责处理。因拟聘用人员个人原因逾期没有报到或逾期未能办理聘用手续的,作自动放弃处理,取消聘用资格。

在公示与聘用审批阶段,拟聘用人员公示结果影响聘用或拟聘用人员明确放弃聘用等造成缺额的,在应聘同岗位面试成绩合格的人员中,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一次性递补,聘用审批或备案后不再递补。

四、聘用和相关待遇

聘用审批备案后,招聘单位与被聘用人员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除依法依规解除聘用合同外,应当在招聘单位最低服务3年(含试用期)。被聘用人员试用期为6个月(初次就业人员试用期为12个月)。试用期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试用期考核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关系,个人自谋职业。

被聘用人员待遇按照洪泽区事业单位有关人事管理制度执行。

五、纪律与监督

招聘工作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严肃纪律,秉公办事,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工作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招聘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为方便群众监督,杜绝不正之风,特设立咨询和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

洪泽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0517-80921005

监督电话:

洪泽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0517-87222858

洪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517-87211901

洪泽区纪委派驻第十纪检监察组 0517-87229836

本公告由淮安市洪泽区卫生健康系统公开招聘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1.2021年洪泽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表

  2.2021年洪泽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

   3.同意报考证明

   4.档案托管证明

   5.个人承诺书

淮安市洪泽区卫生健康系统公开招聘领导小组

2021年7月20日